

证券代码：834835

证券简称：海力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继续聘任张万明、杨加岫、李小虎、刘中国、龚先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新聘任李利、杨莉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；原董事李素滨、宋国君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(2) 继续聘任肖倩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新聘任陈金义为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张兰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；原监事槐志刚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9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张万明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张兰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本次会议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2 人，代表公司 100%的职工。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4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：

(1) 继续聘任张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2) 继续聘任张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3) 继续聘任王永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(4) 新聘任王永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；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世锋，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(5) 继续聘任刘中国、龚先军、刘学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：

(1) 新聘任陈金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候选监事，实际到会候选监事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陈金义主持。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张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董事李小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董事杨加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董事刘中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董事龚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董事李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董事杨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监事陈金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监事肖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监事张兰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永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该任命副总经理刘中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0.00%；

该任命副总经理龚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0.00%；

该任命副总经理刘学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1 日